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83號

原告 吳劉玉珠
訴訟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
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被告 陳拓雲

許永翰
王妍喬

兼法定
代理人 王敏芳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壬○○、辛○○、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5萬1,753
元，及被告丑○○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被告壬○○、辛○○
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被告丑○○、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5萬1,753元，及自
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範圍內，其
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本判決於原告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准為假執行；
02 惟被告以新臺幣525萬1,75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件被告壬○○、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被告壬○○、辛○○、丑○○等成員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11 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共同基於意圖自
12 己不法所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
13 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0日佯稱為戶政事務所員
14 工並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其身分證、健保卡遭盜用，再由
15 其他成員分別冒充警官、檢察官，佯稱其涉及刑案，帳戶內
16 之款項須列為保管，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原告分別於111年6
17 月10日、111年6月14日、111年6月15日、111年6月17日交付
18 新臺幣（下同）50萬元、90萬元、價值270萬元之黃金、價
19 值182萬元之黃金，受有損害共計592萬元。而被告丑○○明
20 知其男友即被告壬○○為詐騙集團成員，而收受大量贓款，
21 竟基於幫助被告壬○○之意，購買點鈔機一臺供被告壬○○
22 清點詐欺所得財物。被告壬○○、辛○○、丑○○共同故意
23 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592萬元之損害，應負共同
24 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丑○○為上開行為時具識別能
25 力，被告丙○○為被告丑○○之法定代理人，亦應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另原告雖與甲○○、己○○、庚○○、戊○
27 ○、寅○○、丁○○、子○○、癸○○於113年7月3日經本
28 院調解成立，惟目前僅受償66萬8,247元，尚未受償金額為5
29 25萬1,753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8
30 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25萬1,753元，並聲明：
31 (一)被告壬○○、辛○○、丑○○應連帶給付原告525萬1,753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丑○○、丙○○應連帶給付原告5
03 25萬1,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給付，若任一
05 被告已為給付者，在其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
06 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丑○○並不知情被告壬○○為詐騙集團成員，亦未參與
09 詐欺犯行，僅係購買點鈔機一臺，與原告損害間無因果關係
10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壬○○、辛○○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就被告壬○○、辛○○部分，及被告丑
16 ○○客觀上有購買點鈔機一臺供被告壬○○使用部分，為被
17 告丑○○所是認，並有證人子○○、洪翊宗、戊○○、陳泰
18 鉸、陳哲瑋偵查中於警詢時之證述，在卷足參（見臺灣臺中
19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9號卷【下稱少連偵卷】第
20 63至77頁、第79至93頁、第95至105頁、第249至251頁、第2
21 63至至271頁）、原告乙○○○偵查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
22 少連偵卷第231至239頁）、證人戊○○、洪翊宗、子○○於
23 偵訊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卷第489至492頁、第491至494頁、
24 第505至511頁）、路口監視器截圖照片32張（見少連偵卷第
25 129至159頁）、手機通訊內容截圖照片8張（見少連偵卷第1
26 61至167頁）、刑案現場照片26張（見少連偵卷第339至351
27 頁）、原告乙○○○郵局、農會、華南商業銀行存簿照片
28 （見少連偵卷第393至401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
29 （見少連偵卷第367至373頁）、扣案金條照片、保證單照片
30 （見本院卷第403、413至421頁）、聊天記錄（見少連偵卷
31 第423至42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26日刑

01 紋字第1110079758號鑑定書（見少連偵卷第325至330頁）、
02 附卷足稽，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宗核閱
03 無訛，堪認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造
05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
07 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08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
09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
11 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
12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判要旨參照）。

13 (三)經查，被告壬○○、辛○○既已參與該詐騙集團之犯行，並
14 經手收取原告50萬元、90萬元、價值270萬元之黃金、價值1
15 82萬元之黃金，致原告受有損害共計592萬元，原告目前僅
16 受償66萬8,247元，依前揭說明，應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7 前段之故意侵權行為，自應就原告之損失與其他共犯連帶負
18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
19 定，請求被告壬○○、辛○○連帶賠償525萬1,753元，即屬
20 有據。

21 (四)被告丑○○所為亦係基於侵權故意：

22 1.被告丑○○於本件雖辯稱並不知情被告壬○○為詐騙集團成
23 員，惟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不以故意為限，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4 權利，亦須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5 2.況乎，被告丑○○所為實屬故意侵權行為：

26 (1)被告丑○○於警詢時實供稱：我是壬○○的女朋友，知道他
27 們是在做偏的，江承佐、子○○及洪翊宗等3人將贓款及金
28 條交給壬○○後，壬○○會馬上交給他的上手等情（見少連
29 偵卷第110、111頁），明白陳稱知情被告壬○○等人係從事
30 非法行為，更知悉江承佐、子○○及洪翊宗等3人取得之贓
31 款及金條由壬○○收蒐後轉交上手。被告丑○○於偵訊時再

01 次供稱：伊上開警詢所述屬實，江承佐、子○○及洪翊宗會
02 把收到的錢交給壬○○，金額者蠻大的，都是一整包的現
03 金，壬○○會在那邊數錢等語（見少連偵卷第490頁），被
04 告丑○○不但供稱知悉收錢之流程，也明白陳稱看到收到的
05 錢都是高額一整包之現金，則依被告丑○○前開於警詢、偵
06 訊時之供述，被告丑○○除了否認知悉壬○○為詐騙集團成
07 員外，壬○○之詐騙所為，實未隱瞞丑○○，丑○○均屬知
08 情，包括壬○○是做不法的，向下手江承佐、子○○及洪翊
09 宗等3人取得大額之現金贓款及金條後，由壬○○收蒐後轉
10 交上手。

11 (2)參以證人子○○於警詢時證稱：伊能指認丑○○是擔任集團
12 之會計，信心程度百分之百等語（見少連偵卷第75頁）、證
13 人戊○○於警詢時亦證稱：丑○○是壬○○的女友，擔任詐
14 欺集團會計負責點鈔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05頁）。

15 (3)佐以上開(一)所認被告丑○○客觀上有購買點鈔機一臺供被告
16 壬○○使用之事實，綜上，被告丑○○於被告壬○○之詐欺
17 集團中，知悉壬○○之不法所為，並購買點鈔機幫助壬○○
18 等事實，足堪認定，被告丑○○所為係基於侵權故意，即屬
19 可認無訛。

20 3.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1 丑○○亦應與被告壬○○、辛○○連帶負賠償責任，賠償52
22 5萬1,753元，亦屬有據。

23 (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4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丑○○為
26 00年0月0日生上開所為時，為15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前
27 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丙○○與被告丑○○連帶負責賠償52
28 5萬1,753元，同屬有據。又被告丙○○與被告丑○○之連帶
29 責任，與被告壬○○、辛○○、丑○○之連帶責任係責於不
30 同法律之規定，為不真正連帶，附此敘明。

31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5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7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09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
10 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催告被告，原告之起訴
11 狀繕本於113年1月15日送達被告丑○○、丙○○（見本院卷
12 第17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丑○○、丙○○給付自113年1
13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被告壬○○、辛○○經原告聲
15 請為公示送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月9日公示
16 （見本院卷第121、123、125頁），並自113年1月29日發生
17 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壬○○、辛○○給付自11
18 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一)被告壬○○、辛○○、丑○○應連帶
21 給付原告525萬1,753元，及被告丑○○自113年1月16日起，
22 被告壬○○、辛○○自113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丑○○、丙○○應連
24 帶給付原告525萬1,753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2項之給付為不
26 真正連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28 0條第2項規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酌定
29 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丑○○、丙○○聲請及民事訴訟
30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丑○○、丙○○得供全額
31 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曾靖文